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在《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中做了补充披露。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和中介机构意见汇总如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函》回复中的词语释义所与预案地问词语相同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变更为通过股权子公司壤蠃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壤蠃互联”）从事移动游戏业务，同时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股权质押比例较高。请补充披露：

（1）壤蠃互联股权实际控制人冯文杰是否持有你公司股份，如有，请说明持股数量及比例。

回复：

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壤蠃互联股权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先生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阅公司停牌日最近一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于2017年04月21日开始停牌，截至最近一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并不存在冯文杰先生。同时，根据冯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由他人代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或是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壤蠃互联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先生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计划。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计划。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全面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而采取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变更，亦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的说明，其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计划。

（3）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借壳’这一适用重组上市的前提条件，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重组上市的情形。

其次，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即不存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同收购人及其实际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最后，两次交易方案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两次交易对象不同：本次交易方案为出售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并由刘德群指定的资产承接公司或指定公司承接公司或指定人士资产，前次交易方案是为了剥离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营业务，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进军移动游戏行业，而进行的资产置换；交易标的资产不同：两次交易分别为壤蠃互联6.49%股权、0.01%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对方均为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冯文杰；两次交易目的不同：两次交易均公司实现主营业务转型这一目的而展开，但是两次交易方案的目的不同。本次交易方案为重大资产出售，是上市公司为实现主营业务转型，集中资源谋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而采取的安排。前次交易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进军移动游戏行业，而进行的资产置换；交易标的独立，公允；本次交易最终将在预同计价报告所审计和五矿证券出具的《五矿证券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分别发表意见，并在《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做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相互独立进行，分别与不同交易对方签订协议，本次交易并不以前次交易的实施为前提，且本次交易完成与否不影响前次交易的结果。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收购壤蠃互联55%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上述内容分别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四）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其他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

（3）请结合壤蠃互联股权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先生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说明壤蠃互联股权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并说明刘德群先生是否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公司停牌日最近一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于2017年04月21日开始停牌，截至最近一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并不存在冯文杰先生。同时，根据冯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由他人代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或是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壤蠃互联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先生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计划。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计划。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全面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而采取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变更，亦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的说明，其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计划。

（5）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收购壤蠃互联55%股权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2、根据预案，截至披露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累计质押你公司股票360,0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14%，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5.22%。请补充披露刘德群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关于刘德群被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74,79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其中已质押360,320,00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2%，目前尚未解除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初始交易金额（万元）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103,500,000	2016/11/24	2017/11/24	3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
2	34,544,850	2016/12/8	2017/12/8	1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3	145,245,000	2017/1/18	2018/1/18	4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
4	55,500,000	2017/2/10	2018/2/12	15,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
5	630,150	2017/6/6	2017/12/8	5.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6	20,900,000	2017/8/15	2018/8/15	4,999.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
合计	360,320,000			99,999.00		25.22%

注：质押股数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数据

2016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刘德群质押股票所对应的股票保持较高的担保比例，不存在平仓风险。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18日壹桥股份股票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2017年9月20日水产养殖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总市值（万元）
1	002447.SZ	壹桥股份	26.76	854,349.44
	平均数		122.09	601,282.43
	中位数		61.51	592,062.21
2	002069.SZ	獐子岛	62.07	643,556.54
3	002086.SZ	东方海洋	59.19	753,031.50
4	002173.SZ	创新医疗	60.95	705,856.11
5	002447.SZ	壹桥股份	26.76	854,349.44
6	002696.SZ	百洋股份	69.09	414,554.57
7	300094.SZ	国联水产	34.42	536,934.25
8	600257.SH	大湖股份	553.63	361,409.13
9	600467.SH	好当家	110.61	540,567.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后续如果公司股价非理性大幅下跌至平仓线，刘德群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所质押股份等措施确保其质押股份处于安全状态，不会因为股价下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刘德群先生个人信用状况良好，资产配置合理，足以满足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偿付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具备追加保证金的能力，因此其未来可能因股份质押产生的平仓风险存在可控因素之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醒其注意相关股权质押风险，督促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出现平仓风险，如有异常，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上述内容分别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的了解，独立财务顾问了解了上市公司未来移动游戏业务的经营发展战略及投资收益计划。通过查阅壤蠃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声明与承诺》，通过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进行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计划。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开发募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交易协议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的访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壤蠃互联股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计划。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收购壤蠃互联55%股权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4、根据预案，截至披露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累计质押你公司股票360,0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14%，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5.22%。请补充披露刘德群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关于刘德群被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74,79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其中已质押360,320,00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2%，目前尚未解除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初始交易金额（万元）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103,500,000	2016/11/24	2017/11/24	3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
2	34,544,850	2016/12/8	2017/12/8	1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3	145,245,000	2017/1/18	2018/1/18	4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
4	55,500,000	2017/2/10	2018/2/12	15,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
5	630,150	2017/6/6	2017/12/8	5.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6	20,900,000	2017/8/15	2018/8/15	4,999.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
合计	360,320,000			99,999.00		25.22%

注：质押股数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数据

2016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刘德群质押股票所对应的股票保持较高的担保比例，不存在平仓风险。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18日壹桥股份股票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2017年9月20日水产养殖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总市值（万元）
1	002447.SZ	壹桥股份	26.76	854,349.44
	平均数		122.09	601,282.43
	中位数		61.51	592,062.21
2	002069.SZ	獐子岛	62.07	643,556.54
3	002086.SZ	东方海洋	59.19	753,031.50
4	002173.SZ	创新医疗	60.95	705,856.11
5	002447.SZ	壹桥股份	26.76	854,349.44
6	002696.SZ	百洋股份	69.09	414,554.57
7	300094.SZ	国联水产	34.42	536,934.25
8	600257.SH	大湖股份	553.63	361,409.13
9	600467.SH	好当家	110.61	540,567.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后续如果公司股价非理性大幅下跌至平仓线，刘德群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所质押股份等措施确保其质押股份处于安全状态，不会因为股价下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刘德群先生个人信用状况良好，资产配置合理，足以满足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偿付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具备追加保证金的能力，因此其未来可能因股份质押产生的平仓风险存在可控因素之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醒其注意相关股权质押风险，督促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出现平仓风险，如有异常，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上述内容分别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四）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其他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的了解，独立财务顾问了解了上市公司未来移动游戏业务的经营发展战略及投资收益计划。通过查阅壤蠃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声明与承诺》，通过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进行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计划。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开发募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交易协议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的访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壤蠃互联股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计划。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收购壤蠃互联55%股权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5、根据预案，截至披露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累计质押你公司股票360,0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14%，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5.22%。请补充披露刘德群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关于刘德群被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74,79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其中已质押360,320,00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2%，目前尚未解除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初始交易金额（万元）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103,500,000	2016/11/24	2017/11/24	3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
2	34,544,850	2016/12/8	2017/12/8	1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3	145,245,000	2017/1/18	2018/1/18	4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
4	55,500,000	2017/2/10	2018/2/12	15,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
5	630,150	2017/6/6	2017/12/8	5.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6	20,900,000	2017/8/15	2018/8/15	4,999.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
合计	360,320,000			99,999.00		25.22%

注：质押股数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数据

2016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刘德群质押股票所对应的股票保持较高的担保比例，不存在平仓风险。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18日壹桥股份股票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2017年9月20日水产养殖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总市值（万元）
1	002447.SZ	壹桥股份	26.76	854,349.44
	平均数		122.09	601,282.43
	中位数		61.51	592,062.21
2	002069.SZ	獐子岛	62.07	643,556.54
3	002086.SZ	东方海洋	59.19	753,031.50
4	002173.SZ	创新医疗	60.95	705,856.11
5	002447.SZ	壹桥股份	26.76	854,349.44
6	002696.SZ	百洋股份	69.09	414,554.57
7	300094.SZ	国联水产	34.42	536,934.25
8	600257.SH	大湖股份	553.63	361,409.13
9	600467.SH	好当家	110.61	540,567.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后续如果公司股价非理性大幅下跌至平仓线，刘德群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所质押股份等措施确保其质押股份处于安全状态，不会因为股价下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刘德群先生个人信用状况良好，资产配置合理，足以满足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偿付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具备追加保证金的能力，因此其未来可能因股份质押产生的平仓风险存在可控因素之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醒其注意相关股权质押风险，督促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出现平仓风险，如有异常，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上述内容分别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五）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

6、根据预案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累计质押你公司股票360,0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14%，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5.22%。请补充披露刘德群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关于刘德群被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74,79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其中已质押360,320,00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2%，目前尚未解除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初始交易金额（万元）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103,500,000	2016/11/24	2017/11/24	3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
2	34,544,850	2016/12/8	2017/12/8	1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3	145,245,000	2017/1/18	2018/1/18	4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
4	55,500,000	2017/2/10	2018/2/12	15,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
5	630,150	2017/6/6	2017/12/8	5.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6	20,900,000	2017/8/15	2018/8/15	4,999.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
合计	360,320,000			99,999.00		25.22%

注：质押股数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数据

2016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刘德群质押股票所对应的股票保持较高的担保比例，不存在平仓风险。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18日壹桥股份股票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2017年9月20日水产养殖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总市值（万元）
1	002447.SZ	壹桥股份	26.76	854,349.44
	平均数		122.09	601,282.43
	中位数		61.51	592,062.21
2	002069.SZ	獐子岛	62.07	643,556.54
3	002086.SZ	东方海洋	59.19	753,031.50
4	002173.SZ	创新医疗	60.95	705,856.11
5	002447.SZ	壹桥股份	26.76	854,349.44
6	002696.SZ	百洋股份	69.09	414,554.57
7	300094.SZ	国联水产	34.42	536,934.25
8	600257.SH	大湖股份	553.63	361,409.13
9	600467.SH	好当家	110.61	540,567.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后续如果公司股价非理性大幅下跌至平仓线，刘德群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所质押股份等措施确保其质押股份处于安全状态，不会因为股价下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刘德群先生个人信用状况良好，资产配置合理，足以满足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偿付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具备追加保证金的能力，因此其未来可能因股份质押产生的平仓风险存在可控因素之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醒其注意相关股权质押风险，督促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出现平仓风险，如有异常，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上述内容分别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六）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

7、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未来业绩承诺情况、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股价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股东质押股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状况良好，未来业绩承诺情况良好，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稳定，股价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因股东质押股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参的育种育苗、海参的养殖、海参的加工及海参的销售，公司拥有海参育种育苗、海参养殖、海参加工、海参销售全产业链的优势，公司海参育种育苗、海参养殖、海参加工、海参销售全产业链的优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5.71%，流动比率为6.37，速动比率为6.17，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目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202,514.50万元，公司目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公司目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

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情况良好，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2017年度：2017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度：2018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9年度：2019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度：2020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2021年度：2021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60,0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14%，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的发展，